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20F 公司会议室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发出表决单 9 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

于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合理性说明；
- 3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10日